

# 銘傳大學研究中心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產學暨研發推動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產學暨研發推動委員會通過

一、**評鑑程序**：各研究中心應將前二學年度之執行成果經所屬單位審核後擲交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由研發處進行初步審查後，彙提「研究中心推動委員會」評審。

二、**評鑑依據**：銘傳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

三、**評鑑項目**：針對前兩學年度產學合作績效及學術研究或學術服務績效等進行評估，填報銘傳大學研究中心評鑑權重自訂表，各研究中心可自行評估，針對中心發展特色，加重其強項研究成果之權重，提高評鑑成績。

四、**評鑑成績認列計算**：

(一) 各研究中心承接之產學計畫及所衍生之技轉金額。

(二) 研究中心之學術研究與學術交流之具體成果、對於社會實質貢獻、對外爭取之資源及其成效等認列為研究中心績效時，其成果必須與研究中心研究領域相關。

(三) 績效認列方式以研究中心專任教師平均的概念計算，提醒研究中心成員填報務必詳實嚴謹。

五、**評鑑時程**：研究中心成立滿兩年者，每兩年應接受評鑑。接受評鑑之研究中心須於九月底前，就前二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發展計畫撰寫「研究中心成果報告書」，經所屬單位審核後，送研發處備查。

六、**評鑑準則**：研發處依據各研究中心填報之前二學年度研究中心成果報告書，彙整學年度研究中心成果績效表，提供審查委員依據以下評等準則，做出各研究中心之評鑑等第。

(一) 產學合作績效：

針對承接計畫及執行情形之評鑑，依據當學年之前二學年度管理費及技轉收入之年平均金額分為以下四類：

1. 第一類：二年管理費年平均收入金額25萬以上或技轉金額30萬以上。(90~100分)

2. 第二類：二年管理費年平均收入金額5~25萬元或技轉金額20~30萬。  
(80~89分)
3. 第三類：二年管理費年平均收入金額2~5萬元或技轉金額10~20萬元。  
(70~79分以上)
4. 第四類：未達以上三類標準者。(0~69分)

(二)學術研究或學術服務績效：

針對學術研究與學術交流具體成果、對於社會實質貢獻、對外爭取之資源及其成效等進行評估。

(三)研究中心總體績效：經研究中心推動委員會審核評分，評鑑總分計算為「各項評分 \* 自訂權重」之加權總分，評鑑結果分為以下四類。

1. 第一類：獲評為「特優」之研究中心。(90~100分)
2. 第二類：獲評為「優等」之研究中心。(80~89分)
3. 第三類：獲評為「尚可」之研究中心。(70~79分)
4. 第四類：獲評為「待改善」之研究中心。(0~69分)

**六、評鑑結果獎勵：**根據銘傳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特優及優等研究中心由研究中心推動委員會另訂研究中心獎勵辦法獎勵之。

**七、評鑑未通過之處理方式：**根據銘傳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八條，連續二次評鑑為待改善之研究中心，經研究中心推動委員會評估後應裁撤之。